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不罚〔2025〕300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汾阳市鑫峰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田承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82MA0K7MQE34

地址：汾阳市栗家庄镇南花枝村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你加工厂进行了核查,发现你加工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加工厂申领的排污许可证内设有 DA001, DA002 两个排口,现场发现你加工厂实有一个排口,且未设置标识标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 2025 年 10 月 24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现场检查发现你加工厂的以上违法情况;

2、证人证言: 2025 年 10 月 24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你加工厂的违法事实;

3、视听资料: 2025 年 10 月 24 日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你加工厂上述违法行为的现象;

4、书证: 2025 年 10 月 24 日现场检查时,你加工厂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法人、委托人身
份证复印件 1 份、(3)《项目备案》复印件 1 份、(4)《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5)《竣工验收》复印件 1 份、(6)《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加工厂是适合的主体;

你加工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1月3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不罚告〔2025〕3001号）告知你加工厂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根据调查情况显示：你加工厂因为设施进气量不够，2024年9月7日进行环境竣工验收中，将破碎、筛分段的废气收集后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出，但未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内大气排污口相关信息，标识标牌由于检修设备后未及时悬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晋环规〔2025〕4号）的通知精神：你加工厂“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及标识不规范”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在责令改正后能按要求及时变更、整改，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在本案中，考虑到你加工厂大气排放口由多变少、排气量由大变小，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平台进行变更。结合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等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加工厂不予行政处罚。

你加工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加工厂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大气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含高度、采样口、监测平台等)是保障监测数据准确的前提,标识标牌则是实现污染“可追溯、可监管”的基础——缺失规范排口会导致污染物排放无法精准管控,无标识会造成污染溯源困难,直接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监管效能。企业作为污染治理第一责任人,必须将排污口规范管理作为环保合规的核心环节;

2. 立即落实整改:按《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技术规范完成排放口规范化整改,确保高度、采样条件等符合环评及许可要求;同时按规范化标准为现有排口设置清晰标识标牌,明确排口编号、污染物类型等信息;若逾期未改,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将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将责令停产整治;

3. 组织相关人员系统学习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规,建立排污口管理台账,定期自查排口设置及标识完整性。我局将跟踪整改成效,若再次发现违规,将依法从严处罚,望企业切实履行环保责任,做到合法合规排污。

